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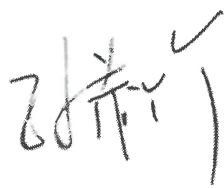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宋远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孙茂竹：_____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9月14日